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0〕4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0〕84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县（市）2020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补助。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按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统筹级次，请各县市财政局在收到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支付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州级财政专户（单位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行号：402885000016；银行账号：8064001001201100051828）。

三、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对照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及时设置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要按照资金使用反馈管理要求，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表。

附件： 1. 2020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

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0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人、万元

地州市名称	2018年6月底参保人数 (专员办审核)	2018年6月底参保人数 (新财社[2018]273号)	核减人数(新财社[2019]112号)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中央应拨付资金	中央已提前告知数	此次拨付资金	备注
地区合计	767616	779534	11918	440	33776	30330	3446	
玛纳斯县	86026	87361	1335	440	3785	3367	418	
呼图壁	94401	95867	1466	440	4154	3765	389	
昌吉市	214995	218333	3338	440	9460	8701	759	
阜康市	81831	83102	1271	440	3601	3274	327	
吉木萨尔县	85330	86655	1325	440	3755	3327	428	
奇台县	143323	145548	2225	440	6306	5564	742	
木垒县	61710	62668	958	440	2715	2332	383	
昌吉州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46	
	其中: 中央资金		3446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确保在每年9月底以前全部到位;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 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77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5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成本	344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全年持续实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